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汉中市佛坪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岳殿村作业区6079.94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汉中瑞山农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4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59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汉中瑞山农牧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谭山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